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则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外投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通过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一致认为：该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3”公司拟投资 28,560 万元增资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有利于关联双方共同发展，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此项关联交易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监管部门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增资四川能投华西。

2、通过对《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全部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用于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建设项目。

3、通过对《关于变更华西科技园项目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一致认为：鉴于今年以来国家对节能环保产业扶持不断加强，且公司对余热锅炉、煤气化设备等新型节能环保装备的技术与市场培育逐步成熟，预计未来公司产品细分市场、服务领域将延伸到燃气轮机联合循环余热炉、煤化工汽化设备、煤化工余热利用装置、干熄焦、烧结机余热炉等产品。

变更华西科技园项目有利于公司适应内外环境的变化、快速推进华西能源“打造装备制造、工程总包、投资运营”三大业务板块整体战略。

本次变更投资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公司将华西科技园项目变更为华西能源科技工业园-低排放余热高效节能锅炉产业化项目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杜 剑： _____

李向彬： _____

黄 友： _____